

為主培育屬靈後代(二) 第三篇：幫助兒女走在生命的路上

【經節】

1、申命記三十三章 19 節

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；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，所以你要揀選生命，使你和你後裔都得存活。

2、馬太福音七章 14 節

引到生命的，那門窄，那路狹，找著的人也少。

3、約翰福音十章 10 節

賊來了，無非是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

4、詩篇十六篇 11 節

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。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；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。

【綱要】

壹、神要人揀選生命

- 一、神是生命，神渴望將祂自己作到人裡面作人的生命(約十 10)，使人成為神的彰顯並作神的代表。
- 二、因著仇敵的誘騙以及人的無知，人揀選了善惡知識樹(創三)，這是人墮落的起源，使人完全離開了神原初的心意。
- 三、凡對人生有經歷並認識神心意的人都知道，神要人揀選生命(申卅 19)，這是神心頭的願望。因此，所有作父母的都得幫助兒女揀選生命，使其一生都走在生命的路上。
- 四、難處是人不能認識生命，也不懂得珍賞生命，所以也不會主動揀選生命。事實上，生命不是抽象的，是非常實際的，祂表現於人的生活中，並顯於我們對事情的反應。
- 五、從生命的表顯中，可以幫助兒女認識生命、欣賞生命，使他們懂得分辨、懂得揀選。

貳、生命的表顯

一、單純(林後一 12)

- (一) 單純就是簡單，完全依靠神，這是生命樹的原則。
- (二) 不單純就是複雜、彎曲，這是善惡知識樹的原則；他們靠自己的辦法生活行事，就像喜歡抓奪的雅各，一生經歷了許多的苦難，纔學會簡單。(創卅一 40、41；卅二 24、25、28)
- (三) 單純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的心向著神柔軟、清潔。單純的人在外表上似乎顯得愚拙，卻是神所揀選的(林前一 27)，至終，神要叫那自以為

有智慧的羞愧。

二、誠實

- (一) 神是信實的，在祂沒有是而又非的(林後一 18)，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祂不能背乎自己。
- (二) 我們的話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(太五 37，雅五 12)，若需要藉著發誓才能叫人相信你的話，就表示你的誠信很有問題。
- (三) 誠實又是實在的意思，主對我們說的話都是實實在在的。所有誇大、虛浮、不實的話都是謊言，撒但是說謊者的父(約八 44)。
- (四) 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滿了謊言和虛假，我們要作神無瑕疵的兒女，好像發光之體顯在世界裏，作神強而有力的見證。

三、正直

- (一) 正直與清潔有關，因著心思乾淨、清潔，不伎不求，只求對得起神，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就夠了；這樣，他人生的道路就會走的正直。(詩十八 26)
- (二) 不正直就是彎曲，彎曲的人常常懷疑別人，猜忌別人，這樣的人最難配搭，他的道路也會走得崎嶇坎坷。(路三 5)
- (三) 疑心重的人很難相處，與他在一起的人都會很有壓力。也因著彎曲，對事情的解讀常會曲解，作出錯誤的判斷，並採取錯誤的手段，使事情愈弄愈複雜，愈弄愈僵。
- (四) 要操練簡單的信，簡單的接受，無論對神或對人，只要你是簡單的人，一切事情都會變的簡單，你的人生就會輕省、便利。

四、平安

- (一) 生命與平安是聯在一起的(羅八 6)，平安是順從靈、順從良心的結果。
- (二) 爭是非對錯往往叫我們發死，只有讓基督的平安作仲裁，讓平安來管理我們，我們就能從祂得生命。(西三 15)
- (三) 良心是我們的紅綠燈，良心平安就可以放心往前。要幫助孩子有一個好的良心，該對付的對付，該認罪的認罪，使他的腳步能行在平安的路上。(路一 79)

五、捨己

- (一) 捨己就是死，不死就不生，死了纔能生。主耶穌就是經過『死』而復活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，成了人類的救主，並產生了召會。(林前十五 36，太廿二 46)
- (二) 捨己，聯於基督的死，是經歷基督復活生命大能的訣竅。
- (三) 一個肯捨己的人是到處受歡迎的，他身上散發著基督馨香之氣，帶著豐富生命的供應，叫人滋潤、舒暢。(林後二 15、16)

六、順服

- (一) 撒但之所以墮落成撒但，乃是因牠驕傲、不服；牠的背叛，使這個世界變成一個『亂堆』。(賽十四 12~14)
- (二) 主耶穌到地上來，為我們樹立了順服的模型(腓二 5~11)，好重建宇宙的

新次序，完成神的經綸。(來五 8、9)

(三) 認識權柄，順服權柄，是神經綸中的大事，順服完全是生命的事。

(四) 順服的人就是一個願意得幫助的人，他的學習快，生命長進也快。

七、剛強

(一) 這生命帶著復活的大能，使軟弱變剛強，下沉變高昂(大本詩歌 381 首)，任何環境都打不倒他，他永遠是剛強有活力。

(二) 在各事上，並在一切事上，我都學得秘訣。我在那加我能力者的裏面，凡事都能作。(腓四 12、13)

(三) 體貼肉體愛看環境的人，定規是軟弱的，因為剛強也是信心的故事。所以要操練從一切的人、事、物轉向神，注視神，從祂得恩典，憑信而向前。

八、喜樂

(一) 喜樂是生命的故事，因神的生命而滿足，這生命並帶給我們莫大的盼望，使我們在各種景況都可以享受安息，以及從深處來的喜樂。

(二) 要常常喜樂(帖前五 16)，喜樂應該是一個基督徒該有的見證。倪柝聲弟兄晚年在百般折磨為難中，從獄中所傳出的字條『我仍然維持裡面的喜樂』，說出喜樂是一件大事。

(三) 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，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，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。(詩十六 11)

九、建造

(一) 生命的長大就是建造(弗四 16)，在建造裏有欣賞、包容、接納、聯絡、結合，這些都是生命長大的結果；反之，嫉妒、爭競、分裂這些都是生命幼稚的表顯。(林前三 1~3)

(二) 建造是神的目標，我們所作所為都是為著神的建造；在召會中的配搭則考驗我們建造的實際及生命長大的程度。

十、神的同在

(一) 有很多人對人生感到徬徨無助，不知該如何往前，是因為他失去神的面而落在黑暗裏。

(二) 神的同在是基督徒最大的享受與安慰，有神同在就能夠放膽往前(書一 5~9)；失去神的同在就失去一切，那是最痛苦的事。(撒下十六 14，廿八 6)

(三) 活在生命中自然就享受神的同在，特別在與神來往交通時，可以從神的同在得知人生往前的路和方法。

參、幫助的方式

一、用榜樣引導

(一) 身教重於言教，一幅圖畫勝過千言萬語。榜樣是最好的餵養，也是最好的引導。永遠不要忘了榜樣要走在最前頭。

- (二) 我們必須是認識生命、揀選生命並走在生命道路上的人，這樣的榜樣將成為兒女的羨慕與標竿。

二、用禱告引導

- (一) 藉著禱告，將兒女全然奉獻給主，祂是主，我們不是主。我們不過是與神同工的，栽種的和澆灌的都算不得甚麼，只在那叫他們生長的神。
- (二) 每一個孩子的情形都不完全相同，有的孩子你可以講他，有的孩子你完全不能說他，你越說他離你越遠。此時，最好的路就是禱告。
- (三) 你藉著禱告所作的，遠超過人手所能作的。你能在禱告的過程中經歷神的信實及眷憐，你的兒女也會得著真實的幫助。
- (四) 為著兒女禱告，也為著兒女的情形在主面前先求主光照自己，並認罪、對付，然後為著兒女奉獻、代求、求問、認罪、感謝。(撒下十二 23)

三、建立基本的屬靈生活

(一) 禱告

1. 禱告與主來往交通，活在生命的光中，祂必指引你的路。
2. 一個單純信靠主的人喜歡禱告，一個複雜靠自己的人往往不喜歡禱告，禱告是清心愛主的標記。(但六 10)
3. 從小就要幫助孩子建立禱告信靠神的習慣，藉著禱告聯於生命的源頭，操練在靈中過生活，享受生命與平安，這是地上最有福的人。

(二) 認罪

1. 認罪是我們維持與神與人親密交通的必要生活(詩六十六 18，卅二 3、5)，特別在與人來往的事上，要幫助孩子不在是非裏看待事情。只要我與人發生難處，操練放下自己，竭力挽回失去的一，這是認識基督十字架的具體實行。
2. 認罪並不可恥，反而藉此彰顯基督的榮耀；死不認錯纔讓人感覺又臭、又硬、又醜陋。耶穌上了十字架便低下頭(約十九 30)，我們也要作一個低下頭、服下來、認罪、柔軟的人。
3. 父母若能操練這樣認罪的生活，必能成為兒女們認罪的榜樣。我們剛硬，孩子就剛硬；我們柔軟，孩子就柔軟。

(三) 聚會

1. 正常的情形是每一次的聚會都有主的同在(太十八 20)，少參加一次聚會就失去一次享受神同在的機會，所以不可輕易放棄我們自己的聚會(來十 25)。
2. 任何東西都會成為習慣，聚會或不聚會都會成為習慣，幫孩子建立參加聚會的好習慣，及早把他交託給召會，這是智慧的父母。

肆、特別的觀察與注意

一、說話(雅三 2)

- (一) 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，你的說話就彰顯你的所是。(太十二 34)

(二) 注意孩子的說話，從他的說話來診斷他的問題，以下幾種說話要特別注意：

1. 髒話：辱罵人的話，源頭都是出於撒但，污穢人也污穢自己，完全與神的兒女身分不符。(太十五 11，雅三 9、10)
2. 謊言：撒但是說謊之人的父，牠用謊言誘騙了人類的祖先，如今牠繼續用謊言編織這虛謊的世界，彼此騙來騙去，千千萬萬的人繼續受牠的誘騙。謊言包括戲言及誇大不實的話。(約八 44)
3. 愛講理由：講理由，推卸責任，保護自己，這是人類墮落後的產物。基督上十字架是最不合理的待遇，祂若講理由，就不可能上十字架，你我就都沒救了。

二、交朋友(雅四 4)

- (一) 物以類聚，你交甚麼朋友，就決定你是甚麼樣的人，也決定你走甚麼樣的路。
- (二) 交友不慎，易失足成千古恨，孩子們分辨力不足，也還沒有對別人有足夠的影響力，父母要謹慎的幫助他選擇同伴。
- (三) 父母對兒女的影響力是隨著他們的年齡成長而遞減，朋友的影響力是隨之而遞增，我們若放任他們受不好的同伴影響，那將是非常危險的事。
- (四) 要幫助兒女積極的過召會生活，用召會優質的生態環境，健康的屬靈同伴來影響他，使他能在同伴中蒙保守。

伍、結語

- 一、藉著對生命表顯的認識，父母要有警覺，幫助兒女認識生命，欣賞生命，揀選生命。(詩卅六 9，約十 10)
- 二、管教兒女不僅改正他外在的行為，更要幫助他的內在所是。所以凡事都要把他帶到主面前，經過主，遇見主，從主得著光照，才是真正的幫助。
- 三、要先確定你盼望你的兒女將來要走甚麼路，纔能談到幫助的問題。不要搖擺不定，使兒女感到困惑，以致失去對兒女的主導權。
- 四、引到生命的，那門窄，那路狹，找著的人也少(太七 14)。為著兒女的緣故，我們要竭力的操練，保守自己在生命的路上。

職事信息

父母

讀經：

以弗所書六章一至四節：「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順從你們的父母，因為這是正當的。要孝敬父母，使你亨通，在世長壽。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作父親的，不要惹你們兒女的氣，只要用主的管教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」

歌羅西書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：「作兒女的，要凡事順從父母，因為這在主裡是可喜悅的。作父親的，不要惹你們兒女的氣，免得他們灰心喪志。」

父母的責任

在舊約裏，除了箴言之外，簡直沒有看見教訓人怎樣作父母。到了新約，保羅就告訴我們該怎麼作父母。全世界的書差不多都告訴人要怎樣作兒女，很少有書告訴人該怎樣作父母。人都是以為，人應該學習怎樣作兒女。可是新約聖經裏，特別注意告訴人應該怎樣作父母，而不注意告訴人應該怎樣作兒女。雖然也有這一個教訓，但話相當輕。以弗所六章和歌羅西三章，對於父母的話比對於兒女的話更重，因為神注意父母過於注意兒女。所以，人應當學習怎樣作父母。

把聖經的話集中起來，乃是說，作父母的人應當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兒女；不要使兒女失去他們的志氣，不要惹他們的氣。意思就是父母要約束自己，不隨便。這是保羅所給我們看見的。

所以，我盼望你們看見，作丈夫固然是不容易的事，作妻子固然是不容易的事，但作父母更是不容易的事。作丈夫，作妻子，不過是自己的問題；作父母乃是別人的問題。作丈夫，作妻子，不過是自己快樂的問題；作父母，乃是下一代兒女快樂的問題。下一代的兒女能穀帶到甚麼地步，責任都在父母身上。

我們要看見，這個責任是何等的重。因為神將人的身體交在我們手中，神將人的靈魂交在我們手中，神將人的一生交在我們手中，神將人的前途交在我們手中。沒有一個人影響一個人的前途，像父母影響兒女一樣。沒有一個人管轄一個人的前途，像父母管轄兒女一樣。父母差不多能穀管轄他們下地獄，或者上天堂。所以，我們要學習作好的夫妻，也要學習作好的父母。我們作父母的責任，恐怕比作夫妻的責任更重。

在這裏我要稍微和你們看一點，一個基督徒怎樣作父母，纔能免去許多難處。

一 為兒女自己分別為聖

所有作父母的人，第一都得為著兒女的緣故，自己在神面前分別為聖。

1 主為門徒自己分別為聖

甚麼叫作在神面前分別為聖呢？你們記得，主耶穌說，『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。』（約十七19）這一個不是指著聖潔不聖潔說的，這一個乃是指著分別不分別為聖說的。主耶穌是聖的，祂的本性是聖的，可是因著門徒的緣故，祂

就自己再分別為聖。這意思就是說，有許多事情祂可以作，這與祂自己的聖潔並沒有衝突，可是祂因著門徒 弱的緣故就不作。許多的事情，門徒的 弱就支配了主，限制了主的自由。許多的事主可以作，但是，因為怕門徒誤會的緣故，怕門徒跌倒的緣故，就不作。許多時候，按著主自己的本性可以作，但主為著門徒的緣故不作。

2 不能隨便行事說話

照樣，所有有兒女的人，也都必須為著自己的兒女分別為聖。這意思就是說，按著我們自己，本來有許多事情可以隨便作；今天為著兒女的緣故，不能隨便作。有許多的話，本來可以隨便說，今天為著兒女的緣故，不能隨便說。所以，從那一天有兒女來到你家裏起，我們就得分別為聖。

你如果不能約束你自己，你就不能約束你的兒女。請記得，許多的事情，沒有兒女的人，他的自由至多是妨害他一個人而已。有兒女的人，他的自由，就破壞了他自己和他的兒女。所以一個基督徒自從有了兒女之後，就得自己分別為聖。因為今天在你家裏有兩隻眼睛或者四隻眼睛，一直在看著你；這兩隻眼睛或者四隻眼睛要看你一生一世。你雖然離開了世界，他所看見的還不會忘記，還要留在他裏面。

3 要按著標準行

所以，當你的兒女出生的那一天，就是你奉獻的那一天。你在道德上，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。你在家庭行為上，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。你在人生的是非上，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。你在高尚的理想上，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。你在屬靈的事情上，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。你自己必須嚴格的按著這些標準去行。不然的話，不只你自己出事情，馬上也把你的兒女帶壞了。許多的兒女壞了，不是別人帶壞的，乃是自己的父母帶壞的。父母缺少道德的標準，父母缺少理想的標準，父母缺少屬靈的標準，就把兒女帶壞了。

我盼望你們能殼看見，一個青年的人，在他將來的一生中，對於事情怎樣估價，對於一件事如何斷定，都是當他在父母膝下的時候學出來的。你告訴他的話，有的時候他聽見，有的時候他沒有聽見。但是他在你面前所看見的，是他永遠看見的。他在你面前所學的，他永遠學會了。兒女對於一件事的斷定，是學你的斷定。兒女對於一件事的估價，是學你的估價。

所以，所有的父母都得記得，我今天的舉動，一直要繼續在我的兒女身上，不會停止。你沒有兒女的時候，你高興，甚麼都可以作；你憂愁，甚麼都可以摔在一邊。你有了兒女之後，你的自己要受限制。你高興的時候得按著最高的標準而行；你不高興的時候，也得按著最高的標準而行。基督徒的兒女的一生如何，就得看你自己到底如何。

我記得，有一個弟兄，看見他的兒子出事的時候，他說的一句話是絕對對的。他說，『他就是我，我就是他。』許多父母看見兒女出事情的時候，要看出你自己來，要看見他就是你自己的返照。他所反映的是你自己，你能殼從他身上看見

你自己。

所以，盼望每一對的夫妻，當他們有了兒女的時候，應該重新把自己奉獻給神，重新到主面前來把自己奉獻給主。今天主將人的靈魂、人的生命、人的前途都託在你的手裏，所以，從今天起，我要忠心於主的信託。有許多的工作，和人訂了合同，是作一年，作兩年；但是這一個工作是一生的，是沒有日期的限制的。

4 要有受託的感覺

在中國的信徒中，因著受異教的影響的緣故，我想，沒有一種人的失敗，比作父母的失敗更大。作事情的失敗，沒有作父母的失敗大。作夫妻的失敗，也沒有作父母的失敗大。因為作夫妻，每個人還能保護他自己，因為他娶她，或她嫁他，都已經是二十歲或二十多歲的人。一個小孩交在你的手裏，他不能保護自己。主把小孩子託給你，你不能到主面前去說，你託給我五個，我丟了三個；你託給我十個，我丟了八個。這一個受託的感覺若是沒有，教會一直不會好。我們絕不盼望還要把他們從世界裏再救回來。你生了一個，丟了一個，然後再要從世界裏把他找回來。這樣，福音永遠不會傳遍。至少應該在你家庭裏，這些孩子受了這麼多的教訓，幾十年來對付他們，要把他們帶到主面前。你沒有對付你的兒女，你就有錯。請記得，你們的兒女如何，乃是作父母的人的責任。

你們原諒我說這一句話。在教會這麼多年之中，基督徒的第一個失敗，就是在作父母上。因為這是沒有人管的事。對方那麼小交在你手裏，他不能作甚麼。你是相當放鬆的對待你自己，你也會相當的放鬆的對待他。所以，我們要看見，作父母必須約束自己，作父母必須把自己的自由丟掉；要不然，神把人的身體和靈魂交在你的手裏，將來你沒有法子見你的神。

二 必須與神同行

第二，所有作父母的人，不只要看見自己的責任，將自己為著兒女的緣故分別為聖，並且作父母的人，自己必須是與神同行的。

分別為聖的意思，就是指為著兒女的緣故。但這並不是說，好像為著我自己是隨便的，為著我自己是馬虎的，為著兒女的緣故我就守規矩。主耶穌不是自己沒有聖潔，先為著門徒分別為聖。主耶穌如果是先為著門徒分別為聖，而自己沒有聖，那祂就完全失敗。照樣，作父母的人要為著兒女分別為聖，他自己必須是與神同行的人。

你在他們面前不管表現得多熱心，只要你自己不是真熱心的，他們很容易就把你看透了。他們很清楚，而你自己不清楚。你在他們面前很小心，而自己很隨便，事實上不是那樣，請記得，你很容易就給他們看透了。你自己不是謹慎的人，而在兒女面前謹慎，你要看見，他們很容易拆穿你的不謹慎，很容易拆穿你的假冒。所以你不只在他們面前，為著他們要分別為聖，並且你自己應該真的是聖的，真的像以諾一樣，是與神同行的人。

我要特別提起以諾的事。創世記五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說，以諾活到六十五歲，生了瑪土撒拉之後，與神同行三百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在以諾活到六十五歲以前，

我們不知道以諾的情形如何。但是自從他生了瑪土撒拉以後，我們知道他與神同行三百年，然後被神接去。這是舊約裏相當特別的事。以諾沒有生兒女之前，他的情形如何我們不知道。但是，以諾生了瑪土撒拉之後，聖經記載他與神同行。家庭的重擔在他身上的時候，他就起首覺得自己不行，他覺得他的責任重大，是他所不能應付的，所以他與神同行。不是說在兒子面前與神同行，乃是自己與神同行。他覺得，他如果不是與神同行，就不能帶領兒子。以諾不只生瑪土撒拉而已，他在三百年之中還生了許多孩子。但是，他還是與神同行三百年。作父母不只不能攔阻他與神同行，並且反而叫他與神同行而被提。請你們記得，第一個被提的人，乃是作父親的人。第一個被提的人，乃是有了那麼多的兒女而與神同行的人。在家庭裏負家庭的責任，是彰顯在神面前屬靈的情形。

所以，你在神面前要看見，你如果要真實的帶領兒女往神面前去，你自己在神面前必須是與神同行的人。你不能說，你自己的手指著天，就可以把兒女打發到天上去。要記得，用手指頭指著天，兒女不能就往天上去。你只能自己在前面走，叫他們跟。許多基督徒家庭不好，就是父母盼望兒女比自己好，盼望兒女不愛世界，往前面走，而他自己躲在後面。請記得，這一件事無論怎麼作，都沒法子達到目的。我們必須注意，作父母的人的標準如何，兒女的標準也定規如何。不是你需要一個標準是假冒標準，乃是你屬靈的事實上是這一個標準，你的兒女就會像你的標準一樣。

你們原諒我說一點淺的事，低的事。我曾到一個家庭裏去，看見母親打孩子，因這孩子撒了謊。但是事實上，在這一個家庭裏，父親也撒謊，母親也撒謊。多少次，我尋出來他們是撒謊的人。但是，今天孩子撒謊，就打。老實說，這是撒謊的技術出了事，是他的撒謊被人尋出來了。在這裏，問題是撒謊給人尋出來，或者不給人尋出來。不是說，有沒有撒謊。是那一個技術的問題，你撒謊，給人尋出來，就被打。請記得，你是這一種雙重的標準，你用甚麼方法帶領兒女？你自己是撒謊的，你要兒女不撒謊，有甚麼用？你不能自己的生活是一種的標準，對於你的兒女又是一種標準，這一件事永遠不能成功。兒女所看見的，兒女在你身上所接受的，是撒謊，不是誠實；你越打他，越出事情。像有的父親說的話一樣；等到你十八歲，我也給你抽煙。許多孩子也想，等到我十八歲，父親也許可我撒謊。我今天沒有十八歲，所以不能撒謊。等到我十八歲的時候，我也可以撒謊。你是把自己的兒女推到世界裏去。你只能與神同行像以諾一樣，纔能帶領兒女像以諾一樣。你不能自己不是與神同行的，而要帶領兒女像以諾一樣。

請你記得，你所愛的，他們自然也就在那裏學習愛。你所恨的，他們自然也就在那裏學習恨。你所寶貝的，他們自然在那裏學習寶貝。你所定罪的，他們自然在那裏學習定罪。你必須建立一個道德的標準，為你自己和你的兒女。你自己道德的標準是甚麼，自然他們道德的標準也是甚麼。你愛主的標準是甚麼，自然他們愛主的標準也是甚麼。一個家庭裏只能有一個標準，不能有兩個標準。

我知道有一個家庭，父親是所謂的教友，自己從來不上禮拜堂，但是，每一個禮拜天要兒女都上禮拜堂。每一次禮拜天早上，分給每一個兒女一點錢，要他們

去禮拜堂。錢作甚麼用？為投捐箱。等一等，自己和三個朋友去打麻將。結果兒子拿了錢去喫東西，等牧師講道的時候，進去聽一節聖經，就出來玩，因為回家要報告父親的。東西也喫了，報告也報告得出來了，玩也玩了。這是一個極端的例子。

所以，我盼望你們看見，神將兒女交給我們，在家庭裏面只能有一個標準。他們所不能作的，我也不能作。在家庭裏面絕對不能設兩個標準，兒女守一個標準，你守一個標準。不能。你必須為著兒女的緣故，也要守這一個標準。你自己要分別為聖，維持這一個標準。這一個標準一次建立了之後，你要一直維持這一個標準。所以，我盼望你們能設把兒女的問題好好的解決。他們是在那裏看你。他們好不好，就看你好不好。他們不是在那裏聽你，他們是在那裏看你。他們好像甚麼都靈。你在甚麼地方欺侮他們，他們都知道。你在甚麼地方作假，他們都知道。千萬不要以為兒女能設被欺騙。不能。你是甚麼態度，你是甚麼種事實，他們都知道。你要你的兒女有甚麼種的情形，你自己就要站在那一個地位上。

這是非常美麗的圖畫，就是以諾生了瑪土撒拉之後，與神同行三百年。他生了許多兒女，還能與神同行三百年。這是一個真實的父親，一點沒有虛假，從神的眼光看來，完全是對的。

三 父母必須維持同心合意

第三，一個家庭要好，父親和母親必須是同心的。父母是同心合意的，為著神的緣故，犧牲自己的自由，建立一個嚴格的道德標準。不能父親有一個特別的看法，母親有一個特別的看法。這是指著夫婦都是基督徒說的。如果夫婦二位不都是基督徒，那是另外一件事。

許多時候，父親和母親不站在同一個地位上，結果，父親和母親造出漏洞來給兒女自由犯罪。父母如果不同心，兒女就不容易有一定的標準。如果父親說可以，母親說不可以；母親說可以，而父親說不可以；就叫兒女變作揀他所歡喜的去問，揀他所覺得便當的去問。問父親便當，就去問父親，問母親便當，就去問母親。你馬上看見，這裏面的差別是太大。

我認識一對年老的夫婦，都是基督徒。可是他們兩個的意思不一樣，你有你的意見，我有我的意見，夫妻相處很不好，結果父母也作得不好。因此，母親贊成的事，兒女就去尋母親；父親贊成的事，兒女就去尋父親，總是這樣的要。等母親回家的時候，問他為甚麼作這一個？就說，我問過父親了。等父親回家的時候，問他為甚麼作這一個？就說，我問過母親了。這樣，所有的孩子都非常自由，在父親和母親的戰場裏玩。在二十年前，我就對他說，你們這一種情形如果延長下去，你們的兒女定規不會信主。他說，不會，不會。今天，兒子大學都畢業，有的去留學，一個都沒有信主，非常放鬆。

如果在兩個人之中，有一個不信，這是另外一件事。如果兩個都是信的，神的手加在他們身上是厲害的。如果有一個不信的，能設特別禱告，求神憐憫。無論是丈夫，是妻子，都可以求。如果兩個都是信的，把兒女兩邊拉，定規出事情。

所以，如果兒女有問題的時候，作父母的人必須維持同意。在兒女面前必須維持同意。不管甚麼事情，孩子來問你的時候，你第一個問題是說，你問過母親了沒有，母親怎麼說。如果母親說這樣，就是這樣。你如果是妻子，孩子來問你，你第一個問題就要問他說，問過父親沒有，父親怎麼說，我也怎麼說。不管父親對不對，母親對不對，總要維持同意。有交涉，你們兩個回到房間裏去辦，不能給他們漏洞。一有漏洞，他們就隨便。他們總喜歡尋漏洞。如果丈夫見妻子有不對的地方，妻子看見丈夫有不對的地方，你們兩個人要在房間裏問，你為甚麼對孩子這樣說。交涉要辦，但是不要給孩子在你身上尋著漏洞。如果這樣，就很容易同心合意的把這些兒女都帶到主面前。

四 要尊重兒女的人格自由

第四，聖經裏，對兒女有一個基本的原則，就是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給的。(詩一二七3。)所以，所有的兒女，在聖經裏，都是神的信託。像我剛纔所說的，有一天你要為著這一個信託去交賬。沒有一個人能穀說，我的兒女是我的。以為兒女絕對是我的，以為兒女一切的事都可隨我無窮的意志來支配，都可隨我專制的意志來支配，一直到他成人為止。這一種的思想，是異教的思想，不是基督教的思想。基督教從來不承認兒女是我們的。基督教承認兒女是神的信託。基督教絕不承認父母可以專制的支配兒女到他成人為止。

1 父母沒有無限的權柄

許多人作了基督徒之後，還是有天下沒有不是的父母的想法。請你們記得，天下儘多不是的父母。錯，許多時候是在父母身上。所以，千萬不要把異教的思想擺在自己身上，以為你有無限的權柄，可以支配你的兒女。

請記得，父母沒有無限的權柄。兒女有單獨的靈魂，你沒有法子支配他。兒女有單獨的靈魂，他就受他自己的支配。他可能上天堂，他可能下地獄，他們自己要在神面前負責。你不能對待他們像一個東西一樣，像一個產業一樣，以為你在他們身上有無限的權柄。神沒有將無限的權柄給你。只有死的東西，神將無限的權柄給你。有靈魂的人，神沒有將無限的權柄給你；一切有靈魂的人，別人在他身上都不能有無限的權柄，這是一種異教的思想，這是人的驕傲，根本在我們中間不能有。

2 兒女不是父母的出氣筒

你對於朋友也講道理，對於家裏別的人也講道理，對於同事也講禮貌，也講道理。對你的上司你更客氣，更恭敬。你和各種的人來往，都相處得很好。但是，你對於兒女，好像他是你私有的財物，你忘記了他有靈魂，忘記了靈魂是神所賜的，你所有的脾氣都是向著你的兒女發。你歡喜待兒女怎麼樣，就待兒女怎麼樣。好像對於全世界的人都要有禮貌，惟獨對於兒女不需要禮貌，兒女好像是你的出氣筒一樣。我知道，有的父母，在家庭裏就是這樣。好像我這一個人也得有禮貌，也得溫柔，也得發脾氣；如果不發脾氣，作人就不周到。但是把脾氣擺在無論甚麼地方都出事情。和同事發脾氣，同事不睬你。和上司發脾氣，上司不要你。和

朋友發脾氣，朋友覺得你不好。只有一個地方發脾氣，是不會得著報復的，就是兒女。有許多父母在兒女身上的脾氣是大的，好像是培養他的脾氣的地方。

你們原諒我說得重的話。我看見太多作父母的人，這一邊看著兒女大聲責罵，馬上又轉過臉來對我說，倪先生，這一碗東西很好喫。但我喫不下去。兩分鐘的事，這一邊罵孩子，那一邊說，倪先生，請喫。難處是在這裏：有的父母，看兒女好像是他們合法的出氣筒。神給我孩子作甚麼呢？叫我發脾氣。但願神憐憫我們這些人！

請你們記得，神絕沒有把孩子所有的權利都抹煞。神絕沒有把孩子所有的自尊心都抹煞，神絕沒有把孩子們所有的自由都抹煞。神絕沒有把孩子們所有的獨立人格都抹煞，把他們擺在你手裏，任你打，任你罵。沒有這件事。這是非基督徒的思想，這不是我們基督徒的思想。請你記得，對和不對，在你身上，和在他們身上，在神面前是一樣一式的。你和他是一個標準。不是說在你身上是一個標準，在他們身上又是一個標準。我願意對初信的弟兄說，對於兒女要客氣，要溫柔，不可以粗魯，不能隨便罵，隨便鬧，更不能隨便打。

請你們記得，這一類的行為，乃是叫你自己放縱。每一個要認識神的人，都應該學習約束自己。在兒女身上特別要約束自己。而這一個約束自己，是從重視兒女的靈魂上產生的。不管兒女是多小，多弱，請你記得，他有人格。神給他個性，神給他靈魂，我們不能侵略他的個性，抹煞他的人格，輕看他的靈魂。所以，我們沒法隨便的對待他，我們要學習尊重這一個人。

但是，他也是託在我的家庭裏。他的道德標準就是我的道德標準。這一件事在他身上是對的，在我身上也是對的。父母沒有權利在兒女身上使氣。基督徒使氣是不應該的，基督徒在兒女身上使氣也是不應該的。無論在那裏，使氣都是不應該的。你應該講理，和他也應該講理。對就是對，不對就是不對。不是因為他弱小，就欺侮他。全世界最不勇敢的人，就是欺侮弱小的人。

3 不要作兒女的十字架

有兩個學生在學校裏閒談。有一個女孩子對她的同學說，我有一個父親，我知道，如果我需要死的話，他肯替我死。你聽，這是一個孩子對她父親的批評。她的父親是基督徒，他是這樣的一個父親。還有一個家庭，也是基督徒家庭，也有一個女孩子。父親是相當嚴厲的，常常隨便的向女兒發脾氣。有一次，她在學校裏聽了一篇道，回家去的時候，父親問她，你在學校裏學了些甚麼？她說，我知道主把你賜給我，當作我的十字架。你看，兩個作父親的都是基督徒，但是，何等的不一樣！

所以，我對你們說，你們慢一點要求你們的兒女順服。你們先要要求你們自己在神的面前作好的父母。如果不是好的父母，自然就不是好的基督徒。神把兒女賜給父母，不是要父母作兒女的十字架。神把兒女賜給父母，乃是要父母學習在神面前尊重別人的自由，尊重別的人格，尊重別人的靈魂。

五 不要惹兒女的氣

第五，保羅給我們看見，作父母的人有一件事是非常要緊的，就是不應該惹兒女的氣。（弗六4。）

1 不能過分的用權柄

甚麼叫作惹兒女的氣？意思就是說，你過度的用你的權柄。或者你用你身體的力量來壓迫他，因為無論如何你比他強。或者你用金錢的力量來壓迫他，你說，你不聽我，我不給你錢；你不聽我，我不給你喫，我不給你穿。他的養生是靠著你，你是用錢來壓迫他。有的是用身體的力量來壓迫他，有的是用專制的意志來壓迫他，把他惹到氣了。你惹他們到一個地步，一直在那裏等候自由。有一天他要將所有的都絕對放鬆，他要甚麼都自由。

我認識一個弟兄，他的父親在家裏賭錢、抽煙，隨便的很；還有侵吞公款，許許多多的事。可是，他還要上禮拜堂去，並且要他所有的兒女都上禮拜堂去。不去的話，要非常嚴厲的責罰。他叫這些孩子在家裏一點沒有吸引，而又要叫他們上禮拜堂去。後來這一個弟兄說，那一個時候我起誓說，有一天大起來，我絕不進禮拜堂。如果有一天，我能穀自己喫，就絕不進禮拜堂。他起誓的這樣作。感謝神，後來他得救了。不然的話，在這裏有一個人，將來是反基督教，非基督教的。這是非常嚴重的事。自己沒有吸引，而要兒女進入禮拜堂，這是沒有的事。這是惹他們的氣。所以作父母的，千萬不要過度的用權柄，惹兒女的氣。無論如何，不要把兒女弄僵、弄翻。

我也記得，一個人到今天還沒有得救。前些日子，我還看見他。他在家庭裏受強迫來讀聖經，他在學校裏也受強迫來讀聖經，因為是教會的學校。我不是說，作父母的人，不應該叫兒女讀聖經。我是說，你必須吸引他，你自己要作得好。你不給他看見主的寶貝，只知道壓迫他，這不行。在這裏，有一個母親，是掛名的基督徒，脾氣非常厲害，一定要他的兒子讀聖經，進教會學校。有一天，他的兒子就問她，甚麼時候可以不讀聖經。母親就對他說，到你中學畢業，就可以不讀。有一天，他把中學文憑拿到手裏，就把三本聖經拿到後面院子裏去燒掉了。你要自然而然的吸引他，不然的話，你看見他氣壞了，甚麼事情都作。你自己是想要叫他作好的兒女，但是，等到一天他能穀自由的時候，就翻了。這就叫作惹兒女的氣。你們不要惹兒女的氣。你們要學習作父母，在兒女身上有愛，有溫柔，有見證，能吸引。而另外一方面，絕不能在他們身上過分用權柄。權柄只能節制的用；過分的用權柄，就僵了。

2 要給兒女正當的欣賞

還不只，兒女作得好的時候，還應該給他正當的欣賞。有的父母只會打，只會罵，除了打和罵之外，別的甚麼都沒有，這就很容易惹兒女的氣。請你記得，有的孩子的確有心作好。如果你除了打和罵之外，甚麼也沒有，就變作像保羅所說的話：叫兒女『失去志氣。』（西三21。）我作好沒有用，父母不知道。所以兒女作得好的時候，應該鼓勵他。今天你作得不錯，我要獎賞你，我要特別給你甚麼東西。不錯，孩子需要有罰，但也需要有賞。不然的話，孩子要失去志氣。

我從前讀過一個故事。有一個女孩子，很小，她的母親只會打罵。這一個孩子小的時候，天性也好。她覺得母親對她不好，所以有一天她特別巴結的作。到了晚上，母親把她的衣服脫了放在床上，就走了。她就把母親喊回來。母親問她甚麼事，她不說。母親要走，她又把她喊回來。母親又問她甚麼事，她就說，母親，你沒有甚麼話說麼？這是貝文說出來的一個故事。這一個女孩子，一連哭了兩個鐘。這個母親是麻木的，儘打，儘罵，除了打罵之外沒有感覺。

所以請你們記得，在新約聖經裏面，教人作父母的地方比兒女多。作父母的錯，只有主對我們說。作兒女的錯，全世界的人都在那裏說，我們可以少說一點。聖經告訴我們，作父母的人，的的確確因為缺少感覺，惹兒女的氣，叫兒女失去自己的志氣。所以，對於父母的事，要特別題起。這一個職業是比任何的職業都難。作父母的人，要用全副精神來作父母，要花工夫來作父母，千萬不要沒有感覺。

六 話必須說得準

第六，父母的話，在兒女身上是非常有功效的。所以不只你的榜樣要緊，你的話也要緊。

1 不該給虛空的應許

請你們記得，作父母的人，對兒女所說的話，如果不能實行，就不應該說。絕不應該給兒女虛空的應許。你如果沒有能力達到那個應許，就不答應他。如果辦不到，就不應許他。如果兒女要你買甚麼東西，你要計算你經濟的能力，作得到的答應他；作不到的，你說，盡我的力量，我能作的，就作，我作不到的，就不作。總要每一句話都靠得住。你們不要以為這是小事。應該叫他們總不疑惑你的話。不只不疑惑，並且相信你所說的話是靠得住的。如果孩子們看見父母的話不可靠，等到他大的時候，定規對於甚麼事情都馬虎。他以為說話可以隨便，甚麼都可以隨便。有的話是政治上用的話，不是事實上的話，不能用。有許多父母好像太好了，兒女無論問甚麼都答應，可是十件之中沒有作一兩件。這樣特別好的答應，只有一個結果，叫兒女失望。所以，要揀選作得到的事答應，作不到的事寧可不答應。不一定作得到的事，就說不一定作得到。要把話說得準。

2 命令一出非作不可

有的時候不只是應許，並且是命令。你如果叫兒女作一件事，你不開口就不開口，一開口就要作到。你要他們相信你的話是代表你的意思。許多時候，你是給了一個適當的命令，但是，你自己忘記了。這是不可以的。你不能說，這一次不作，行，下次不作，又不行。如果這樣，你叫小孩子作難。所以，應該給孩子們看見，不管你記得不記得，我的話一說就要聽。你有能力開口說一次，你就得有力量開口說一百次。你有能力開口說一件，你就得有力量每一件都說，總不更改。要從小就給他們看見，話語是神聖的，不管在命令上或者在應許上。引一個比方：你們對一個孩子說，這一間房間要你每一個早晨來掃。你一說這一句話，就要考量你的能力，到底說的話行不行。你叫他掃，今天不掃，明天還是叫他掃。明天不掃，後天還是叫他掃。今年叫他掃，明年還是叫他掃。叫他覺得我的父親不隨

便說話，一說話非作不可。如果給他尋出你說的話不算數，你的話馬上都落空。所以你說的每一句話都要有實際，有原則。

3 過分的話馬上更正

有的時候，話說得過分了，你總得找機會給孩子們看見，你那次說話過分了。說話總要準確。許多時候你會把兩隻牛說作三隻牛，五隻鳥說作八隻鳥，這需要馬上給他更正。對孩子們說話的時候，要常常學習更正。你說，剛纔這一句話不對，是兩隻牛，不是三隻牛。要給他看見話語的神聖。家庭裏面的一切，都是要建立基督徒的品格，所以，你們自己要建立話語的神聖。而他們說話的時候，要他們知道話語的神聖，話語的準確。許多時候，你自己說錯了，必須相當重的承認。這樣，你就能教叫你的孩子看見話語的神聖。許多父母說話的時候，三個變成五個，兩個變成三個，隨便的說，在家庭裏沒有好的榜樣，叫他們一直不知道話語的神聖。

這些的難處，都是從家庭裏沒有主的教訓而來的。你們要有主的教訓，你們要讓他們看見主的教訓。至少要他們看見話語是神聖的。應許是實在的，命令也是實在的，說話就是準確的。你們看見，這些孩子至少有一點教育。

七 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兒女

第七，要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兒女。甚麼叫作主的教訓？就是說，一個人應該如何的作人。你對你的孩子總得算他要作基督徒，不要算他要作外邦人。主的教訓是甚麼？主的教訓是說，如果他這一個人是基督徒應該如何。主要我們對於兒女，打算他定規作基督徒，不是打算他作外邦人，作不得救的人。你們打算他們要作基督徒，並且要作好的基督徒。那一個好的基督徒定規要怎樣，我要按著這一個來教訓他。

在這裏有許多事情我們稍微提起一下。

1 要正常兒女的雄心

孩子最大的問題就是雄心。每一個孩子，小的時候，都有雄心。如果政府應許每一個孩子可以印名片，我想，許多孩子都要印上說，我是將來的總統、主席、皇后。所以父母要學習正常你的兒女的雄心。你如果在世界裏，孩子就想要作總統，想發財，要作大的教育家。你的世界如何，孩子的雄心也如何。所以，作父母的人，要學習把孩子們的雄心改過來。我要作愛主的人，我不要作愛世界的人。我們要使他們從小就有這一個心，叫他們看見為主受苦是高尚的事，作殉道者是寶貝的事。你們自己要給他們作榜樣，你們常常要把你們的雄心告訴他們。我如果可能，我盼望作甚麼。我如果可能，我盼望作甚麼樣的基督徒，你們就自然而然在雄心上給他們有轉變。要叫他們的志向轉過來，知道甚麼是高尚的，甚麼是寶貝的。

2 不要鼓勵兒女的驕傲

孩子還有一個難處。他不只對外面有雄心，有志向，他並且對自己有驕傲。或者說，誇耀自己的聰明，誇耀自己的本領，誇耀自己的口才。一個小孩子，總是

有許多誇口的地方，以為自己是何等特別的。作父母的人，不必打擊他，但是也不要培養他的驕傲。你看見，許多的父母，對兒女的教育是培養他的驕傲，是幫助他們有虛榮心，所以當著人的面稱讚他。我們可以對他說，世界上像你這樣的孩子，不知道有多少，你不要在那裏鼓勵驕傲。我們應該按著主的教訓和警戒來給他們看見，你應該有思想，會說話，有本領。但是，要告訴他說，全世界像你這樣的人很多。不要失去他的自尊心，也不要他驕傲。不需要打倒他的自尊心，但是，要給他看見他自己過大的地方。有許多少年人，從家庭裏出來，需要在社會上經過十年、二十年，纔能彀好好的作事情，這是太遲了。許多人在家庭裏脾氣那麼大，那麼驕傲，不能好好的服下來作事情。所以，要他們不失去志氣，同時不驕傲，不以為自己了不得。

3 要兒女服輸並學習謙卑

作基督徒的人，需要知道如何佩服別人。得勝是容易的事，失敗是不容易的事。得勝而態度對人謙卑的人是有，失敗而不毀謗的人少。但是，這不是基督徒的態度。所以，一方面，一個人在那裏有長處，要叫他學習謙卑，不誇口。另一方面，一個人失敗的時候，要他們學習接受那一個失敗。多少的孩子好勝，這在孩子的身上，的確是對的。打球，他要贏；賽跑，他要得第一名；讀書，要好。你要給他看見，你在學校讀書是要讀得好，但是要學習謙卑。要鼓勵他謙卑。還有許多別的學生，可能會比他更好。不只這樣，還要教訓他們，輸了的時候，要能彀輸得好。孩子們的難處在這裏，比方今天兩個人打球，贏的要驕傲，輸的要說，裁判不公，或者地方不對，方向不對，太陽照在他臉上。請你們記得，我們要給他們最謙卑的態度，要有基督徒的性格和警戒。不只能彀得勝。並且輸的時候，要佩服別人。服輸也是對的。這是中國人所缺少的。中國人，所有輸的人，常是毀謗，不佩服對方。我們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他們。

許多孩子看見一個人考試考得好，就說這個人是先生歡喜的。他自己考得不好，他就說先生不歡喜他。在這裏，你馬上看見要學習謙卑。在基督徒之中，必須有服輸的美德。人好，要明明的說好。要服輸，要說某人比我聰明，某人比我用功，某人比我好。服輸是基督徒的美德。我贏的時候，絕不能彀目空一切。這不是基督徒的樣子。人比我好的時候，我要佩服他。某人跳得比我高，某人比我有力氣。你在家庭裏，要他們學習認識比他強的人。這一件事，能彀叫他們將來作基督徒的時候，容易認識自己。我認識我自己，並且能彀稱讚比我好的人。你看見，有這樣的孩子，你就能彀叫他們摸著屬靈的事。

4 要教兒女會揀選

我盼望你們在這一件事上注意。在主的教訓上，有些事你們從小就要教訓他們。要給孩子們從小就有揀選的機會。你們不能在他們十八歲或二十歲之前，好像甚麼事情都是替他們揀選；等到他們長大的時候，忽然叫他們到世界裏去。在那一個時候，要他們去揀選，這是不可能的事。所以，要常常給他們自己揀選，你喜歡甚麼，你不喜歡甚麼。你要給他們看見，他們所喜歡的對不對。要給他們揀選的機會，而帶領他們揀選得對。讓他們自己去看。有的人的衣服喜歡長，有的人

的衣服喜歡短，有的人的衣服喜歡這一種顏色，有的人的衣服喜歡那一種顏色。要讓他們自己揀選。

孩子們如果不給他們挑選的機會，到了二十多歲結了婚，你說丈夫是妻子的頭，他這一個頭作不出來。不能等他有了妻子，頭作不來。所以，如果可能的話，要帶領孩子們，多有機會定規。到他年紀大的時候，他就能知道怎麼樣作，知道這樣作有害，這樣作是對的。要給作孩子的人，從小有挑選的機會。我對所有有孩子的人說，要讓他們挑選。不然的話，中國的孩子都壞掉。中國的孩子所有壞的，都是在十八歲和二十歲之間。因為從來沒有揀選，所以一大就任意而行。我們要按著主的教訓帶領他們。你們作父母的人，應該教他們揀選，不要替他們揀選。要教他們知道，這樣揀選到底對不對。

5 要教兒女學習安排事情

你們總要教兒女學習安排事情。你們必須給他們有機會料理他們自己的東西，料理他們自己的鞋子，料理他們自己的襪子，料理他們自己的事情。你們稍微給他一點的指導，叫他自己去安排。叫他從小就知道一點，事情應該怎麼樣作。有的人連起頭都起不好，因為有許多的父親盲目的愛兒子，不知道如何的對待他。你如果要作基督徒，就必須好好的帶領他們學習安排。

我相信，主如果恩待教會，至少一半的人是從兒女進來，另外一半的人是從海裏上來。如果都是從海裏上來，沒有兒女進來，教會不會強。請你們記得，保羅那一代的人，能穀直接從世界裏救出來。但是保羅下一代的人，就要像提摩太一樣，是從家庭裏出來。你不能一直盼望人從世界裏進來。你要盼望到第二代，人要像提摩太一樣，從家庭裏出來。因為神的福音要從世界裏救回人來，但是還要有提摩太那樣的人帶進來。有像他的外祖母羅以，他的母親友尼基那樣的人栽培他，以主的教訓養育他，帶領他長大。這樣，教會纔能豐富。不然，不能豐富。所以，你們要在他們從小的時候，就要安排一點的事，讓他們有一點學習，有一點料理。常常舉行家庭聚會，讓他們來料理。整個家裏的東西要擺過，要他們看怎樣擺法。櫥裏的東西要擺過，要他們看怎樣擺法。要他們會處理事情。不管是男孩、女孩，總要教他們會處理事情。將來他或她，就能穀作好的丈夫，好的妻子。

今天變作甚麼種情形？多少女孩子應該母親管的，不管，弄到教會裏來。多少男孩子應該父親管的，不管，弄到教會裏來。人得救到教會裏來，教會的事情多出了一半。都是因為作父母的沒有好好的作基督徒，變作教會傳福音救了人之後，要管東家的事，要管西家的事。如果基督徒的父母負責把小孩子養育好，這些孩子們進入教會，教會就省去一半的事。我在上海，常常有一個感覺，唉呀，有許多的事都不是作工的人的事，都是父母的事。父母沒有把孩子教導好，讓孩子落到世界裏去；我們去把他們救回來，現在還要教導他們，這樣就多出了許多事情。

八 必須帶領兒女學習認識主

第八，我們必須帶領他們學習怎樣認識主。家庭的祭壇，的的確確是有用的。

在舊約裏，帳棚和祭壇是連在一起的。換一句話說，家庭和事奉神，奉獻給神，也是連在一起的。所以，在一個家庭裏，特別是有孩子的家庭，禱告和讀經是不可少的。

1 要適合兒女的標準

但是有的家庭呢，這些禱告和讀聖經，所謂的家庭聚會，常常作得失敗。有的是太長，有的是太高，孩子們根本莫名其妙，不懂得你叫他們坐在那裏作甚麼。所以，我常常反對許多家庭要我們去講很深的道理，叫他們的小孩子來作陪客。有的時候，一個家庭聚會，一個鐘點，兩個鐘點，都是講很深的道，實在是難為了孩子。但是許多父母沒有感覺。孩子們坐在那裏莫名其妙。也許是講啟示錄，他們怎麼能聽？所以，家庭聚會必須顧到孩子。家庭聚會不是為著你而有，你的聚會是在聚會所裏。千萬不要把你的標準拖到家庭裏去。你在家庭裏所作的事，必須適合他們的標準，適合他們的口味。

2 要鼓勵吸引

你們在家庭的聚會裏，還有一個難處，就是沒有愛。不是父親吸引他們來，也不是母親吸引他們來，乃是鞭子吸引他們來。他們沒有想要來，但是有鞭子，所以只好來。如果沒有鞭子，就不來。這不行。總是要想法子吸引他們來，鼓勵他們來，不要打。絕對不要因著他們不作家庭禮拜的緣故打他們。也許打了一次，一生就出事情。所以，家庭的禮拜，你們作父母的人，必須是吸引他們來。千萬不要用強迫叫他們來。那一個強迫的後果，非常不好。

3 早晚各一次家庭聚會

我們題議，家庭的聚會最好是兩次，早上一次，晚上一次。早上父親領，晚上母親領。要早一點起來。不能孩子們喫了早飯，上學去了，父母兩個人還未起床。如果有孩子，總是要早一點起來。在他們沒有去學校之先，給他們一點時間。要短，要活，不要長，也許十分鐘就穀了，最多不超過一刻鐘。至多一刻鐘，也不要短於五分鐘。叫他們一個人讀一節聖經。父親在那裏領，挑出幾個字來，稍微講一點道。兒女們如果可能記得的，要叫他們記得，叫他們背出來。不要全節，要試試叫他們記得一句話的意思。末了，或者父親，或者母親，有一個禱告，求神祝福他們。不要禱告太高、太大的事。要禱告他們能領會的事。不要太長，要簡單，然後把他們送到學校裏去。

每天喫飯的時候，必須要謝飯。早飯、中飯、晚飯，謝飯的時候，要學習誠心感謝神。要帶領他們感謝。晚上的時候，要比較長一點，讓母親來領。晚上不必讀聖經，需要禱告。特別是母親，要把孩子們聚在一起，和他們談談。父親在旁邊。母親要把他們的話帶出來，今天你有沒有難處，你有沒有打架，你心裏面有沒有覺得不平安。請你們記得，如果母親不能叫孩子說話，母親一定有毛病。孩子們和母親有間隔，這是母親的失敗。如果孩子們不肯在母親面前說話，這一個母親有錯。母親要作他們說話的對象。母親要學習把孩子的話帶出來。今天沒有話，明天再問。帶領這些孩子，讓他們有一點禱告，教他們幾句話。這一個聚會

必須要作得活。也要他們認罪，但是千萬不要迫他。要毫無假冒，要非常自然。讓他們自己來作。有就有，沒有就沒有，不要有虛假。許多兒女的虛假，是從嚴格的父母強迫出來的。兒女不撒謊，是你在那裏迫他們撒謊。父母要簡單的帶領他們，一個一個的在那裏禱告，總是要他們每一個有禱告。末了，給他們一個禱告。不要太長，一長，他們就煩了。看他們能喫多少，就給他們多少。一多，就不對。就是給他們有幾句的禱告，讓他們去睡。

4 要注意兒女的悔改

你們要給他們知道，甚麼叫作罪。所有的人都有罪，你們總得注意他們悔改的事。你們要把他們帶到主的面前來，到了一個時候，你們要他們專一的接受主，又帶他們到教會裏來，叫他們在教會裏面有分。這樣，你們就能帶領這些兒女學習認識神。

九 家庭裏的空氣該是愛

第九，家庭裏的空氣該是愛。有的人心理反常、寡交，都是因為沒有愛。

兒女們將來的情形如何，都是看家庭裏的空氣如何。如果兒女們在家庭裏，小的時候得不著愛的培養，你們就是把兒女們帶到剛硬的性情、孤獨的性情、反叛的性情裏去。許多的兒女，到年長的時候和人共處不來，乃是因為在家庭裏缺少愛的情形。家庭裏都是吵，都是鬧，都是打的聲音，這些兒女到大的時候，就都是反常的。如果一個人小的時候，家庭是這種的情形，到大的時候，就自然而然落落寡交。他總看人不起。因為自己不如人，就反而要鼓吹自己，盼望比人更大。一切有自卑感的人，都是高抬自己，要在那裏平均自己。

社會上有許多難對付的人，像土匪，像造反的人，都是因為小時候在家庭裏沒有摸著愛。人性改變了，到了大的時候就翻了。這樣的人，到教會裏面來，就有許多難處。我常常覺得，在教會裏面有一半的工作，都是好的父母所應該作的。但是，今天沒有好的父母，結果這一個工作落到我們身上來。所以，初信的弟兄要看見，孩子們要好好的對待他們。在家裏要有喜樂、溫柔的空氣，要真有愛。這樣，這一個家庭裏的孩子出來的時候，就是一個正常的孩子。

作父母的人，必須學習作兒女的朋友。你們千萬不要讓兒女和你好像很生疏，不會接近你。請你記得，朋友是交出來的，不是生出來的。你們必須學習和你的兒女接近，歡喜幫助他，讓他們有難處的時候會告訴你，弱的時候會請求你。不是說，他們弱的时候，就去請求別人。他們無論失敗的時候，成功的時候，都能彀來告訴你，纔是好的朋友，就是容易接近的人，容易請求的人。弱的时候能尋你，成功的时候能告訴你。我們要和他們像作朋友一樣，讓他們弱的时候能彀來尋我們，我們能幫助他。不是坐在寶座上審判，乃是幫助。總是有事情的時候要幫助他們。我能彀坐下來和他一同商量，他能彀尋我好像尋朋友似的。在家庭裏，父母要作到一個地步，能彀作兒女的朋友，這一個父母就沒有錯，就能作得好。

所以，從兒女小的時候起你們就得學。我頂直對你們說，你的兒女和你多親近，

和你多接近，就看你頭二十年怎樣對待他。頭二十年他若不親近你，到了三十歲、四十歲，他不可能會親近你。他離開你要越過越遠。有許多的父母，兒女不羨慕親近他們。兒女和他們不像是作朋友一樣，一點交情都沒有。有難處到他們面前去，像囚犯到法官面前去一樣。你們必須要作到，孩子有難處的時候，第一個是來告訴你，第一個是來尋你。你能彀作到一個可信的地步。這樣，這一個家庭的難處就相當少，能過去。

十 刑罰的問題

第十，是刑罰的問題。孩子們作錯了，定規要刑罰。不刑罰不對。

1 要怕打兒女

但是，刑罰是最難的事。作父母的人，應該怕打自己的兒女，像怕打自己的父母一樣。沒有一個作兒女的人可以打自己的父母。但是，打自己的父母還容易得赦免，你如果打自己的兒女，反而不容易得著赦免。要學習怕打自己的兒女，像怕打自己的父母一樣。

2 要打

可是，也要打。箴言十三章二十四節說，『不忍用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；疼愛兒子的，隨時管教。』這是所羅門的智慧。父母應該用杖來打兒女。所以，打是應當的。

3 要打得對

但是，打要打得對。千萬不要使性，千萬不要氣著來打。沒有一個人能彀氣著來打孩子。你氣的時候，你自己出毛病。所有的弟兄姊妹，當兒女出事情的時候，你如果氣了來打，要知道，你自己也應該打。你在神面前，氣必須下來。你有氣，絕對不能打。

4 要給兒女看見錯在那裏

有的事情是非打不能解決的。但是，要他看見那一個打是為甚麼。你需要刑罰他，你也需要給他看見那一個錯。每一次打孩子的時候，要給他看見，要說給他聽，錯在甚麼地方。不只是用責打擋住他的錯，並且要解釋給他聽，你有這一個錯，所以今天需要打。

5 打是一件大事

每一次打一個孩子的時候，千萬不要作到一個地步，好像是家常便飯。你必須作到一個地步，看打孩子是一件大事。要全家都知道，大人、孩子都聚集在一起。一個父親，或者母親打自己孩子的時候，要像一個醫生替病人開刀一樣。不是我生氣，戳一刀，乃是要對付一個難處。所以，必須自己沒有氣，必須平心靜氣。沒有一個父母，可以不平心靜氣而隨便的打孩子。一面要他看見這一個錯，一面要自己沒有氣。

怎麼作呢？我有一個題議，就是當你把鞭子拿在手裏的時候，乃是一個孩子很錯、很錯的時候。你另外叫一個哥哥去拿一盆熱水，叫一個妹妹去拿一條毛巾。

給他看見他作錯了事。作錯事的總得要受嚴重的刑罰，要受責打。作錯了事不應該逃，逃避刑罰也是錯的事。人有勇敢犯罪，就得有勇敢接受刑罰。你有錯，我沒有法子，非打你不可。這樣的打你，是要你看見錯。或者打他兩下、三下。可能手被打青了、打黑了，就叫哥哥把他的手放在熱水裏浸一浸，免得血不流通。浸了一個時候，用毛巾好好的替他擦一擦。要像行禮似的來作。要給他們看見，在家庭裏只有愛，沒有恨。我想，這樣纔是對的。

今天，許多的責罰在家庭裏都是氣的表現，都是恨的表現，不是愛的表現。你在那裏說，你愛你的兒女，誰相信！我不相信。你要讓他們知道，錯在那裏，要給他們知道我的父親打我，沒有恨。你在那裏好好的打幾下。打完之後，把他送到 上去睡。事情太嚴重的時候，可以母親替他挨打兩下，或者父親也替他挨打兩下。你對這一個孩子說，這一件事太嚴重，我要打你五下。但是一齊打，恐怕你受不了。所以母親替你打兩下，父親替你打一下，你自己打兩下。要他看見那是厲害的事，那是大的事。將來他一生一世要記得，不能隨便犯罪。

這是主的教訓，不是你的脾氣的教訓。是主的警戒，不是你的脾氣的警戒。所以我反對任何父母的脾氣。父母的脾氣，要把所有兒女的前途都弄壞。父母對兒女要學習有真的刑罰，也要學習愛，纔像一個基督徒的家庭。

大的兒女是從大的父母來的

末了，我要說，世界上許多神所用的人，都是從大的父母來的。從提摩太之後，你看見不知道多少神所用的人，都是從大的父母來的。✞斯理約翰是一個，約翰牛頓是一個。我們的詩歌裏，有許多都是牛頓作的。潘湯也是一個。潘湯是全世界最有名的國外佈道者。我想，在作父親的人當中，沒有一個像他的父親一樣。潘湯到老年的時候還說，『我每一次要犯罪的時候，總是記得父親，記得父親為我禱告。』他家裏很窮，只有一間臥房，一間廚房，一間小房。他說，『每一次我聽見父親在那一個小房間裏禱告、歎氣，就發抖。他在那裏為我們的靈魂求。我到現在年老了，還記得他的歎氣。我感謝神，祂給我這樣的一個父親。我不能犯罪。我如果犯罪，我得罪我天上的父親，我也得罪我地上的父親。』世界上難得有一個父親像潘湯的父親，世界上也難得生出一個兒子是這樣大的兒子。

我們這一代，如果每一個作父母的，都作好的父母，就第二代不知道要有多少剛強的弟兄姊妹。我常常覺得要說這一句話：教會的前途，都是看這些作父母的人。神要賜恩給教會的時候，需要有人興起來，需要有更多的提摩太興起來。不是不要從世界裏帶人起來。但是，更需要有一班的人是從基督徒的家庭裏出來。

（本信息摘自「倪柝聲文集」第三輯第三冊「初信造就」（中冊）第三十三篇）

